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284號

原告 陳進宏

被告 海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其於民國111年9月29日、11月16日、112年1月10日與被告訂立瘦身美容契約（下稱美容契約），以向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資融）訂立購物分期付款契約方式支付美容契約價金，現欲終止美容契約，依契約第5條、第12條約定，被告應將已收取之費用，扣除原告已使用之服務及商品費用、終止契約手續費後，將剩餘金額返還原告，爰依美容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使用之服務及商品以原價計算為69,560元，而第一資融迄今撥款48,546元與原告，故原告已使用之服務及商品價值超過第一資融撥款金額，被告無法將剩餘款項退與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二造就原告已終止美容契約，依約被告應退還餘款，退款金額計算方式為被告已受領款項，扣除原告已受領之服務及商品金額後，乘以95%；原告已受領服務及商品金額為69,560元等情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）。據此，第一資融已撥款與被告之金額為136,782元（計算式：48,546+88,236=136,782），有第一資融消金客服建議及查詢系統畫面截圖2張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），如此被告應退款與原告之金額應為63,861元（計算式：136,782-69,560=67,222， $67,222 \times 0.95 = 63,860.9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大於原告請求之62,950元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美容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 | 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